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90991-08

致：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凌志软件”）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35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4：关于外协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员工劳动过程是否由用工单位管理，工资、福利等是否由用工单位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核查方式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人员清单及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商签订的合同；
- 3、查阅发行人关于项目外包商的管理规定；
-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商，了解其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二、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使用外协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年平均外协人数	144	123	89
公司年末员工人数	1,562	1,441	1,181
公司用工总人数	1,706	1,564	1,270
外协人员占比	8.44%	7.88%	7.00%

注：平均外协人数根据外协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 和 8.44%，所占比例较小。

（二）员工劳动过程是否由用工单位管理，工资、福利等是否由用工单位提供给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了满足项目需求，发行人存在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采购的人力外包外协服务主要内容、用工方式如下：发行人与外协商签订协议，外协商根据发行人要求的软件工程师类别、人数派出外协人员至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现场，按照发行人指令完成约定的开发项目。外协人员与外协商签订劳动合同，由外协商按月支付薪酬。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1、外协人员管理情况

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提高发行人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并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委托合同。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项目外包商管理规定》及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为确保外协人员的工作符合要求，发行人将外协人员纳入发行人的人员调配系统统一管理，对整个外协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主要包括：对外协人员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2、工资、福利等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基本委托加工合同书》、《软件开发业务委托基本合同》等业务委托框架合同以及根据具体项目需求与外协商签署的《人力外包合同》、《个别合同》，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该单价系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并与外协商协商

确定，定价原则实质上以外协商及外协人员提供的服务为依据，其与外协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无关，该等费用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3、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为了解决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的人员临时性不足或空闲问题，并在提高发行人人员利用率的同时保证发行人软件开发业务的交付能力，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属于人力外包，发行人与外协人员之间并非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和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亦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理由如下：

（1）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外协商派驻软件工程师为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内容具有专业性、技术性，是软件外包业务中的一种经常性的业务模式。

（2）发行人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不构成对劳务派遣工的管理

①外协人员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与外协商的合同约定要求外协人员完成工作安排，外协人员需根据合同的约定遵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如外协人员违反发行人规章制度应适用《合同法》，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外协商承担违约责任；

②发行人未按照发行人员工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与外协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未对外协商开发人员进行内部培训、绩效考核等视同发行人员工的日常管理，而按照项目工作任务的完成为目的进行管理；

③发行人未按照同工同酬对外协人员进行管理：外协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等由外协商自行承担，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费用系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外协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89 人、123 人和 144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00%、7.88%和 8.44%；

2、发行人对外协人员的管理主要包括：进行筛选和面试，在外协过程中对外协人员进行增加、减少或调换，根据项目情况分派外协人员的具体工作，对外协人员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外协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

3、发行人与外协商结算时按照派驻的外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和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价进行结算，外协人员的工资、福利等由外协商自行承担；

4、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属于软件外包中常见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与外协人员之间并非受《劳动合同法》保护和调整的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使用外协人员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丁启伟

经办律师： 
谢 静

经办律师： 
卜 平

2019年7月15日